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以下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的规定，因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建设需要，我府作出了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见附件）。现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三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的规定予以公告，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征收决定附件。

项目征收范围内的行政相对人如对本次公告内的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1. 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2. 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3. 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用地红线与拟征收房屋权属叠加示意图
4. 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拟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汇总表



附件 1

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 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第八条“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以下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的规定，因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建设需要，现决定对纳入征收范围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具体如下：

一、征收项目名称：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

二、房屋征收部门：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三、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点：中山市石岐街道康华路 18 号 808 室；联系电话：
0760-23328005。

四、征收补偿方案：《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附件）。

五、纳入本项目征收范围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地址如下：

中山市石岐区光明市场西 1 卡、2 卡、3 卡、4 卡、5 卡、6

卡、7卡、8卡、9卡。

具体范围详见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的征收范围示意图。上述范围内的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被收回。

六、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被征收人应协商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开展具体评估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

七、被征收人应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15日内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补偿协议。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达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我府将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补偿决定。

八、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附件 2

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因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建设需要，需对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补偿。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公益性项目用地征收补偿的实施意见》（中府〔2019〕107号）中有关补偿标准的内容及《关于〈中山市公益性项目用地征收补偿的实施意见〉补偿标准适用问题的通知》（中山自然资征管〔2022〕431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并结合石岐街道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补偿范围

纳入本项目征收范围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地址如下：

中山市石岐区光明市场西 1 卡、2 卡、3 卡、4 卡、5 卡、6 卡、7 卡、8 卡、9 卡。

补偿范围具体详见项目用地红线与拟征收房屋权属叠加示意图。

二、补偿对象及补偿方式

（一）凡被纳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已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国有土地上房屋所有权人均属征收补偿对象，被征收人按其合法

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作为补偿依据。

(二) 房地产权人所持有的房地产权属证书作为户数计算单位，如同一处房地产同时核发一本以上的共有权属证书的仍按一户计算。

(三) 本项目实施货币补偿。

三、补偿标准

被征收房地产的补偿金额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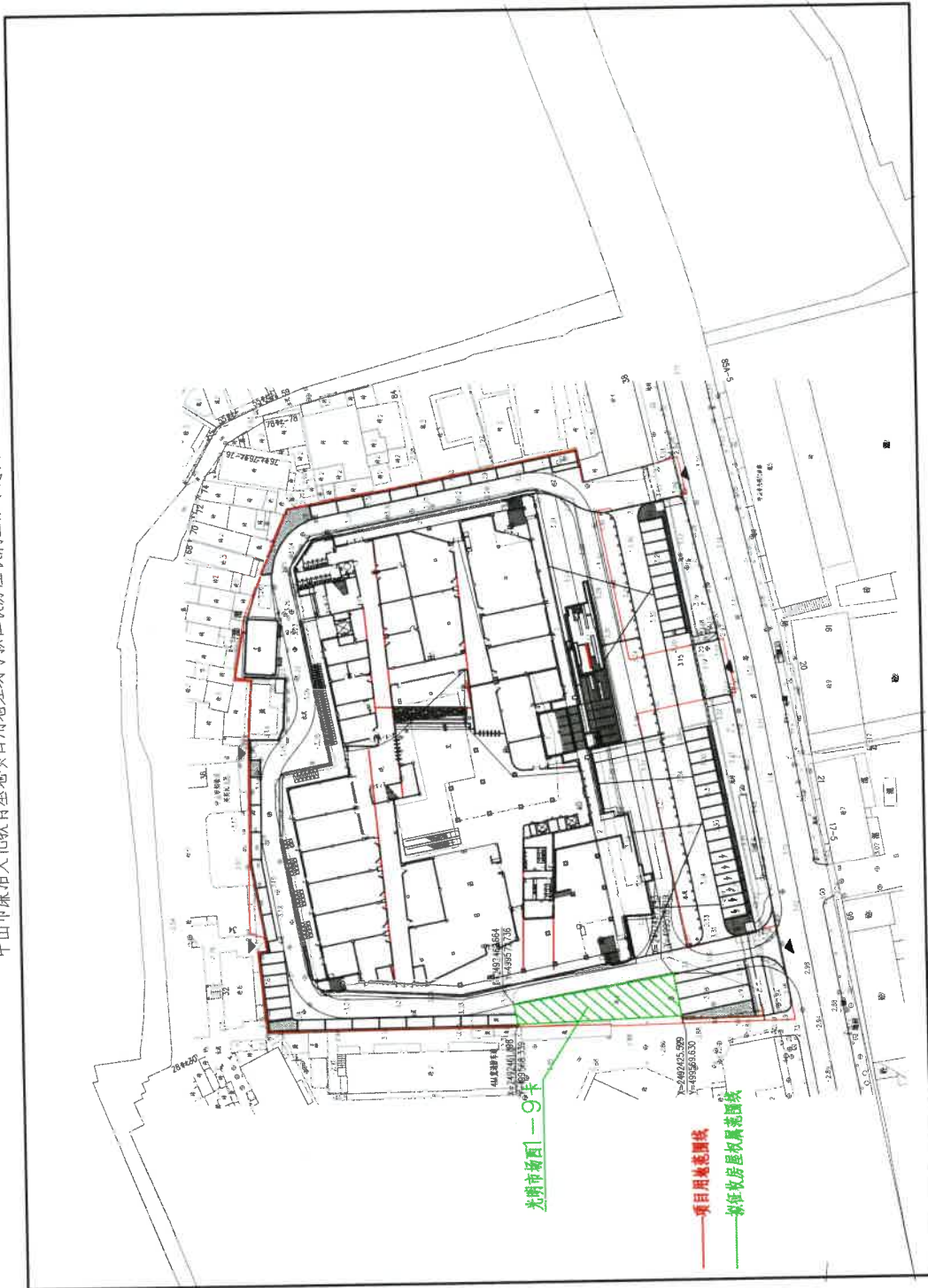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方案中如遇特殊情况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公益性项目用地征收补偿的实施意见》(中府〔2019〕107号)有关补偿标准未提及的补偿项目，可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补偿依据。

(二) 本方案由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附件 3

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用地红线与拟征收房屋权属叠加示意图



附件 4

中山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拟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汇总表

序号	证载地址	权利人	用地性质	地类及用途	土地证号	证载土地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查封情况	拟征收情况			
											拟征收土地面积 (m ²)	拟征收面积		备注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面积 (m ²)	
1	中山市石岐区光明市场西1卡	萧向阳	国有出让	商业(市场)	中府国用(2013)第易2304766号	15.77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3052142号	商业	24.91	无	15.77	24.91	无	
2	中山市石岐区光明市场西2卡	萧向阳	国有出让	商业(市场)	中府国用(2013)第易2304663号	18.55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3049925号	商业	29.31	无	18.55	29.31	无	
3	中山市石岐区光明市场西3卡	萧向阳	国有出让	商业(市场)	中府国用(2013)第易2304670号	21.62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3049996号	商业	34.15	无	21.62	34.15	无	
4	中山市石岐区光明市场西4卡	萧向阳	国有出让	商业(市场)	中府国用(2013)第易2304664号	24.32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3049939号	商业	38.42	无	24.32	38.42	无	
5	中山市石岐区光明市场西5卡	萧向阳	国有出让	商业(市场)	中府国用(2013)第易2304689号	27.47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3050469号	商业	43.39	无	27.47	43.39	无	
6	中山市石岐区光明市场西6卡	萧向阳	国有出让	商业(市场)	中府国用(2013)第易2304682号	30.26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3050249号	商业	47.81	无	30.26	47.81	无	
7	中山市石岐区光明市场西7卡	萧向阳	国有出让	商业(市场)	中府国用(2013)第易2304665号	33.19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3049943号	商业	52.43	无	33.19	52.43	无	
8	中山市石岐区光明市场西8卡	萧向阳	国有出让	商业(市场)	中府国用(2013)第易2304666号	32.05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3049952号	商业	50.63	无	32.05	50.63	无	
9	中山市石岐区光明市场西9卡	萧向阳	国有出让	商业(市场)	中府国用(2013)第易2304691号	40.09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3050483号	商业	63.32	无	40.09	63.32	无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